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內部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

88. 12. 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 05. 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 01. 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 05. 17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建議修訂

- 一、為確保本所正常發展，增進辦學績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內部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院長兼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士 3 – 5 人組成委員會。
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
- 三、本所內部評鑑項目包括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，或依教育部系所評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會審議系所評鑑報告，需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 6 個月完成系所評鑑作業。除配合教育部 5 年期「系所評鑑」計畫外，系所應於期中再辦理評鑑一次。唯經簽請院長核定優良時，本所得免辦理期中評鑑。被教育部評鑑為「不通過」或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由本會與所進行檢討追蹤，並限期改善。
- 五、本會所實施內部評鑑前一個月內，各專任教師應將其有關教學與輔導、研究與服務及學生參與之資料或數據，兼任教師應將其有關教學與研究之資料或數據，所長應將其有關行政之資料或數據，送本所內部評鑑委員會評鑑。
前項教學與輔導，應參酌學生課堂反應問卷之結果。
- 六、本所內部評鑑之結果，除供本所及本所教師作為改進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與行政等之參考、本所教評會處理教師續聘、升等與獎勵之依據外，並送請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